## 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

沈水依法办发(2019)02号

## 关于调整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:

结合机构改革后我局职能调整结果和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,为确保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,跟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<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>的实施意见》(沈政发[2004)11号)要求,经局领导班子研究,决定调整我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,调整后的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:

组长: 陈双伟 职务: 市水务局局长

职责:全面负责市水务局依法行政工作

副组长: 石军 职务: 市水务局副局长

职责:负责监督局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

副组长: 赵晓明 职务: 市水务局副局长

职责:负责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

副组长: 叶亮 职务: 市水务局副局长

职责:负责监督局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

副组长: 陈友阁 职务: 市水务局副巡视员

职责:负责监督局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

副组长: 刘 放 职务: 市水务局副巡视员

职责:负责监督局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

**副组长**: 孙 博 职务: 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 心主任

**职责**:全面负责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依法行 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

**办公室主任**: 刘伯超 职务: 市水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 长(主持工作)

**职责**:全面负责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,组织依法行政相关会议和活动,传达领导小组的决议和决定。

## 小组成员(排名不分先后):

王金奎 职务: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李会涛 职务: 市水务局计财处长

景旭国 职务: 市水务局人事处处长

孙 健 职务: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

安 禹 职务:沈阳市水务局农水处处长

李树青 职务:沈阳市水务局水资源处处长

朱 军 职务: 沈阳市水务局建管处(安全生产处)

处长

汪 潭 职务: 沈阳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处处长

史 凯 职务:沈阳市水务局河库管理处处长

崔 烨 职务:沈阳市水务局污水管理处处长

聂保持 职务: 沈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

副主任

刘宏光 职务: 沈阳市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

成员职责:组织落实本单位依法行政相关工作

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: 王俊澍

联系电话: 88536778

